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0-015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异议的情况。

1.3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臧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新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新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2,132,590,269.77	2,079,117,572.74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53,873,856.48	1,686,967,551.50	3.97
股本(股)	329,888,000.00	329,888,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2	5.11	4.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225,373,321.73	116,040,478.13	9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963,488.98	30,551,452.89	10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922,263.63	65,836,801.19	77.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44	0.1996	7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78	0.0926	102.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78	0.0926	10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1.88	增加1.7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1.88	增加1.72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461.74
所得税影响额	10,881.58
合计	-38,580.1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89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79,0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41,740,224	人民币普通股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722,05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798,201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9,921,4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530,108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泽熙瑞金1号	6,661,75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65,453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4,689,81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与期初比较,本期末:

1、货币资金增加6,443.23万元,增加8.41%,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减少1,488.17万元,减少18.44%,主要系票据到期收款而减少所致;

3、预付款项增加3,369.98万元,增加1,387.73%,主要系按合同预付进口设备保证金而增加所致;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本公积分别增加634.00万元、494.52万元,增加9.38%、0.62%,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5、固定资产减少1,934.90万元,减少2.64%,主要系报告期计提折旧减少所致;

6、应付账款减少1,220.44万元,减少15.48%,主要系按合同约定支付材料款而减少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减少873.48万元,减少52.21%,系主要是按规定支付职工薪酬而减少所致;

8、应交税费增加883.52万元,增加58.86%,主要系报告期应付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9、应付股利增加348.50万元,增加103.26%,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分配现金股利尚未实际发放;

10、未分配利润增加6,196.35万元,增加15.84%,系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所致。

二、与上年同期比较,本期:

1、营业收入增加10,933.28万元,增加94.22%,主要系报告期的产品销量大幅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增加4,328.22万元,增加59.58%,主要系报告期的产品销量增加相应增加;

3、管理费用增加1,637.67万元,增加269.26%,主要系报告期加大研发投入后研发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增加506.46万元,主要系报告期的利息收入减少与汇兑损失增加综合影响;

5、所得税费用增加1,041.63万元,增加137.43%,系报告期的利润总额大幅增加与所得税税率从20%上调至22%综合影响;

6、其他综合收益增加494.11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相应计入增加;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5,108.55万元,增加77.59%,主要销量大幅增加和销售回款良好所致;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8,038.46万元,减少64.42%,主要系上年同期集中支付募集资金项目设备款所致;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8,078.54万元,减少105.09%,主要系上年同期向银行借入日元借款而本报告期没有发生借款。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3、中小尺寸TFT—LCD空盒项目在2009年实现批量生产的基础上,报告期末达到规模化的设计产能;
4、报告期内,触摸屏项目主要设备投产运行,并已实现批量生产;鉴于部分设备尚处于调试中,该项目尚未达到设计产能。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股份限售承诺	(1)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重要管理人员	(1)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重要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吉清、梁正和李国祥特别承诺,对于其各自因受让金建中信托受益权而取得的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送红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在金建中对其受让信托受益权事宜作出书面确认之前,不会转让该部分股份。	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1)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重要管理人员	(1)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上市前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重要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吉清、梁正和李国祥特别承诺,对于其各自因受让金建中信托受益权而取得的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送红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在金建中对其受让信托受益权事宜作出书面确认之前,不会转让该部分股份。	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	-

3.4 对2010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元

2010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20%-150%	
2009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06,447.2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随着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逐步回暖,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亦呈渐好态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一中小尺寸TFT-LCD空盒项目和触摸屏项目实现批量生产,亦可望产生一定的业绩贡献。	

3.5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臧卫东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0-016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控股")、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清、梁正、李国祥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09年9月21日收盘,山水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49,463,75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9%。

2010年4月23日,本公司接到山水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书面《告知函》,自2009年9月28日~2010年4月22日收盘,山水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莱宝高科股份16,500,257股,减持股份占莱宝高科总股本的5.00%;累计出售所持有莱宝高科股份48,942,511股,累计减持股份占莱宝高科总股本的15.00%(山水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前两次减持股份分别占莱宝高科总股本5.01%、4.99%,详情参见2009年2月12日、2009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减持后,山水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本公司32,963,49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864,7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3%。

有关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参见2010年4月2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4月24日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莱宝高科
证券代码:0021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寰太大厦17层
邮政编码:100081
联系电话:010-62109001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杭州市海勤疗养院3号楼
邮政编码:310002
联系电话:0571-87083018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天堂硅谷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杭州市海勤疗养院3号楼
邮政编码:310002
联系电话:0571-87083018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国祥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寰太大厦17层
邮政编码:100081
联系电话:010-62109001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梁正
通信地址:杭州市海勤疗养院3号楼
邮政编码:310002
联系电话:0571-87083018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清
通信地址:杭州市海勤疗养院3号楼
邮政编码:310002
联系电话:0571-87083018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无
签署日期:2010年4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高科")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莱宝高科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莱宝高科	指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指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清、梁正、李国祥
山水控股	指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堂硅谷	指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阳光创投	指	浙江天堂硅谷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硅谷天堂	指	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上地国际科技创业园一号楼19层B
法定代表人:李国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号码:110000002799319
组织机构代码:726362115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1年7月5日至2031年7月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726362115
主要股东:北京五木阳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7200万元,占股9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寰太大厦17层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公司任职及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李国祥	男	110102590301237	中国	北京市	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硅谷天堂董事。
王林江	男	330106196710230079	中国	杭州市	董事,兼任天堂硅谷董事长、硅谷天堂董事长。
关 峥	女	110102195711172420	中国	北京市	董事,兼任硅谷天堂董事。

3、山水控股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78号华星时代广场D楼3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林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号码:330000000006756
组织机构代码:72525511-5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的创业投资;教育投资,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及管理、会计咨询(除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咨询项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纺织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
经营期限:2000年11月日至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00725255115
主要股东: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8368万元,占41.84%)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5580万元,占27.90%)
通讯地址:杭州市海勤疗养院3号楼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公司任职及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王林江	男	330106196710230079	中国	杭州市	董事长,兼任硅谷天堂董事长、山水控股董事。
袁维钢	男	330103196301030499	中国	杭州市	总裁,兼任莱宝高科董事。
梁 正	男	340104196008262010	中国	杭州市	董事、执行总裁,兼任阳光创投的董事长。
蔡杭卫	男	330105196005080339	中国	杭州市	执行总裁
张棣生	男	330104195304161330	中国	杭州市	董事
何中辉	男	330104196301271037	中国	杭州市	董事
鲍 铖	男	430104196712202531	中国	杭州市	董事

3、天堂硅谷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浙江天堂硅谷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青平里1号106室
法定代表人:梁正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号码:330000000017984
组织机构代码:78968812-0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等。
经营期限:2006年6月20日至2013年6月19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00789688120
主要股东:浙江益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投资4000万元,占股20%)
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4000万元,占股20%)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占股10%)
浙江益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占股10%)
通讯地址:杭州市海勤疗养院3号楼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公司任职及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梁正	男	340104196008262010	中国	杭州市	董事长,兼任天堂硅谷执行总裁、董事。
高晓萍	女	330121197406073425	中国	杭州市	总经理

3、阳光创投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吉清	梁正	李国祥
曾用名	无	无	无
性别	男	男	男
国籍	中国	中国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510165 53X	340104196008262010	110102590301237
住所	深圳	杭州	北京
通讯地址	杭州市海勤疗养院3号楼	杭州市海勤疗养院3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寰太大厦17层
通讯方式	0571-87083018	0571-87083018	010-621090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无	无
最近5年的职业及职务	2004-2005年,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5年至2010年4月,天堂硅谷执行总裁,兼任浙江嘉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通浙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2010年4月至今,从天堂硅谷离职。	2004-2005年,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 2005年至今,天堂硅谷执行总裁、董事,兼任阳光创投董事长。	2004-2007年,钱江硅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7年至今,山水控股董事长、总经理
最近5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无	由于违规出售所持股票,2008年5月,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	无

吉清、梁正、李国祥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2009年9月28日~2010年4月22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山水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莱宝高科股份16,500,257股,减持股份占莱宝高科总股本的5%;累计出售所持有莱宝高科股份48,942,511股,累计减持股份占莱宝高科总股本的15%。2009年9月28日~2010年4月22日,具体减持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月份	卖出(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8日至30日	127,451	13.15~17.20
	2009年10月	2,475,633	14.94~17.20
	2009年11月	3,011,334	16.33~20.80
	2009年12月	1,148,608	19.20~25.00
	2010年1月	1,660,300	21.41~26.60
	2010年2月	339,700	20.11~24.29
	2010年3月	1,000,000	21.70~28.83
	2010年4月	970,000	32.00~33.40
	合 计	10,733,026	-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	1,230,210	19.10~20.80
	2009年12月	1,993,726	20.70~24.99
	2010年1月	985,835	24.50~26.00
	2010年3月	663,178	25.00~28.70
	2010年4月	808,726	28.55~32.03
	合 计	5,681,675	-
梁正	2010年1月	85,556	23.42~25.20
	合 计	85,556	-

注:吉清、李国祥自2009年9月28日~2010年4月22日期间没有买卖莱宝高科股份。

2、截至2010年4月22日收盘,天堂硅谷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莱宝高科32,963,494股,占莱宝高科股本总额的9.99%。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自然人)名称	持股总数(股)	其中:无限售股份(股)	持股总数占莱宝高科总股本的比例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8,951,420	8,951,420	2.71%
浙江天堂硅谷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13,325	14,913,325	4.52%
吉清	2,474,160	0	0.75%
梁正	2,690,269	0	0.82%
李国祥	3,934,320	0	1.19%
合 计	32,963,494	23,864,745	9.99%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入莱宝高科股份,但卖出莱宝高科股份;浙江天堂硅谷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吉清、李国祥2位自然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莱宝高科股份。梁正2010年1月份卖出莱宝高科85,556股。具体卖出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月份	卖出(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	3,011,334	16.33~20.80
	2009年12月	1,148,608	19.20~25.00
	2010年1月	1,660,300	21.41~26.60
	2010年2月	339,700	20.11~24.29
	2010年3月	1,000,000	21.70~28.83
	2010年4月	970,000	32.00~33.40
	合 计	8,129,942	-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	1,230,210	19.10~20.80
	2009年12月	1,993,726	20.70~24.99
	2010年1月	985,835	24.50~26.00
	2010年3月	663,178	25.00~28.70
	2010年4月	808,726	28.55~32.03
	合 计	5,681,675	-
梁正	2010年1月	85,556	23.42~25.20
	合 计	85,556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报告书内容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朗山二路9号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83383
联系人:杜小华、王行村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清、梁正、李国祥等一致行动人必要的授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机构(以及本机构所代表的自然人及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国祥
签署日期:2010年4月2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莱宝高科	股票代码	0021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天堂硅谷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吉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住地	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梁正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住地	杭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国祥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住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它□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9,463,751股,持股比例:14.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6,500,257股,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国祥
签署日期:201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040　证券简称:九洲电气　公告编号:2010-018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李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晓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054,820,292.23	1,136,903,965.37	-7.2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837,450,739.27	834,936,393.45	0.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6	12.02	0.33%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095,138.87		-289.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6		-186.97%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153,504.26	60,153,504.26	15.2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14,345.82	2,514,345.82	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20.00%
净资产收益率(%)	0.30%	0.30%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29%	0.29%	-0.0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5,395.95	45,395.95	189.28%
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合计	8,011.05	8,011.05	189.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870.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277.44
所得税影响额	-8,011.05
合计	45,395.9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43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39,721	人民币普通股
凌光	195,310	人民币普通股
米亚西	170,900	人民币普通股
余建平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吕玉清	1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锋	134,062	人民币普通股
周弘博	131,7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509	人民币普通股
郑新祥	128,900	人民币普通股
钟文俊	117,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寅	15,000,000	0	0	15,000,000	上市前承诺	2013年1月8日
赵晓红	11,450,000	0	0	11,450,000	上市前承诺	2013年1月8日
哈尔滨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0	0	7,000,000	上市前承诺	2013年1月8日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8,615,385	0	0	8,615,385	上市前承诺	2011年1月8日
北京信捷和盛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0	0	4,000,000	上市前承诺	2011年1月8日
哈尔滨市科技风险投资中心	2,584,615	0	0	2,584,615	上市前承诺	2011年1月8日
哈尔滨鑫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0	0	1,000,000	上市前承诺	2011年1月8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800,000	0	0	1,800,000	上市前承诺	2011年1月8日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3,600,000	0	0	3,600,000	网下配售	2010年4月8日
合计	55,050,000	0	0	55,050,000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年初增长11.68%,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对信用好的客户给予较宽松回款政策及行业特点决定;

2、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较年初增长了40.38%,主要是年初投标合同较多导致投标保证金增加,同时为扩大市场份额增加销售人员相应增加借款;

3、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年初增长了12.05%,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损失增加,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

4、短期借款余额较年初降低了52.41%,主要是偿还银行5500万元短期借款影响所致;

5、长期借款余额较年初降低了15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降低300万元,主要是偿还银行长期借款影响所致;

6、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降低48.37%,主要原因是上市费用在本期支付;

7、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5.25%,主要是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产品质量,导致收入增长;

8、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31.83%,主要是公司扩大销售队伍,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导致销售费用增长;

9、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6713.46%,主要是公司享受嵌入式软件增值税退税181.59万元;

10、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0.7%,主要原因计提坏账损失时间性差异,影响所得税费用相比去年同期降低了40.03%;

1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91.59%,主要是本期投产合同较多,材料采购资金增加所致;

12、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相比去年同期增长1294.14%,主要是公司募投资金到位,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1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相比去年降低71.81%,公司募投资金去年年底到位,有些基建项目在1季度招投标才开始,所以今天投入相对去年同期较低;

14、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相比去年同期增长了3002.72%,主要原因是偿还银行长短期贷款;

1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相比去年同期增长了684.79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市费用。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

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随后3月17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了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这为公司进一步拓展高压变频器的销售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铁路建设由于我国政府的扩大内需政策而迎来新的建设高潮,目前国内高铁建设和部分城市进行的地铁等轨道交通建设为公司的高频开关直流电源产品和电气控制及自动化产品打开了良好的市场空间。

二、公司一季度经营情况

由于受行业特点和春节长假等因素影响,一季度通常是整个行业业务发展的淡季。但本公司一季度继续保持相对较快的增长,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另外,公司上市以后,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得到大大提升,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增长。

三、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程度

2010年一季度,公司紧紧围绕2010年度的经营计划,不断提升企业的社会形象和经济效益。

在业务开拓和创新方面,公司积极塑造创新氛围,结合市场需要和行业发展热点以及公司技术研究储备,努力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在客户和市场开发方面,本季度公司大力度抓好营销队伍建设和业务素质训练,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在人力资源方面,在大力扩充人才队伍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考评体系和激励机制,继续深化改革工资体系,完善福利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员工晋升晋级管理办法、岗位工资变动管理办法以及绩效考核制度等管理制度,为优秀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增强了公司的整体凝聚力。

在内部组织结构方面,依据公司产品发展和技术研发的需要,整合内部资源,优化了